东风如解意

1. 秋会

在她见识过、想象过的很多场景里，走神都应该是极其优雅的，望着窗外，眸子闪亮，窗外是垂杨柳或者香樟树，枝影摇曳，还要有花，有黄莺啼啭，有一个镜头从门摇进来，然后放大，聚焦在临窗人的凝眸上，然后暂停，婉转的小提琴配乐响起。

不幸，这些，陈晚都没有。

没有小提琴配乐就算了，毕竟在这个被会议桌占去半壁江山的学院会议室里，没人会想到安插一个小提琴手在一旁助兴；没有黄莺也没什么，毕竟这已经是秋天了，风飒飒，水潇潇，任何一只智商正常的黄莺都不会想到在这个时候跑出来吆喝两嗓子；但是比较尴尬的是她连扇对着发呆的窗也没有——

用简洁的话说：她对着一本《数学分析习题集》走了一整场会的神。

也不确切，毕竟她还是有一晌精力集中着的，当主席说那声“散会”时，她大梦初醒一般前所未有地清醒，仿佛听见了远古的龙吟，真主的祷祝。那两字在她脑海里铿锵地回响了起来，继而让她想起，这是在开会。

所以，散会了？

眼前那本习题集还停在她有意识的那一页。慌忙地合上，那本厚厚的砖一样的小黄书在桌上弄出一声闷响，副主席的眼神不快地闪过，然后落回该落到的人身上。另两个同年级女生一起起身，说笑着不知在谈什么。她们出去了，笑语还在会议室里回荡。主席团的成员们似乎起了争执，还在讨论刚才会上的决定。

她就一个人，站起身来，低头垂眸把桌上陈设着的空白的会议记录本，笔袋，和那本小砖头书一样一样整理好塞回书包里。她身边的桌椅已经空了。该讨论的在讨论，有约的去赴约，惟剩她单薄地走出会议室，下楼。

她知道她起身的时候林言看了她一眼。那种，似乎很不经心地，越过挡在他们之间的身躯，瞟过来的一眼。所以她飞快地别过头去装作不知道这些——如果她没有看往他的方向，她怎么可能发现他越过人群的那一眼……下楼的步子很快，她仿佛逃命一般点着台阶往下，然后转弯，找了一栋平时不怎么有人气的实验教学楼，蹿进厕所里的一个隔间，关上门，然后像失却了全部力气一般，整个人倚靠在了隔板上。

2.

他们是一对璧人——全院都知道他们。

每周有那么几天，董微雨会抱着书在二教等林言，就站在教学楼门前的檐下，那一条门前的走廊。背景是缤纷绚丽的花一样的海报，前景是袅娜的紫薇花枝和花枝中拥簇的香樟树。有时候会下小小的雨，像纤细的丝线一样交缠而下。天色映照得雨在发亮，像水彩上蒙覆的轻纱，董微雨在廊下静思或是喂猫的身影就在这层轻纱之下模模糊糊地余剩一些令过路人心驰神往的美感。

林言在五点半左右来，送她去西区；然后回来。晴天骑自行车，阳光会细致地描摹他后座上的董微雨优美颀长的背影；雨天也骑自行车，林言穿着雨衣——董微雨的雨衣，但是刻意买大一号，好让林言能够穿的上——及其少女的图案，仿佛是某种胜利的昭告，董微雨紧紧地倚着他的背，瑟缩在透明的雨衣下面却仍旧是得意的桃花颜色。

有天大的事情，都挡不住林言去接董微雨，哪怕是在林言最为得意的篮球场上。激战酣畅，如果时间到了，林言依旧会挥手辞别队友，把外套搭在肩上，拎着矿泉水潇洒地离去。队长李幽存挽住他的手——“林爷，走这么早，接女朋友啊？”

林言回头挑一挑眉，周遭的队员都开始起哄：“林爷人赢。忙着去见董小姐呢。”

“董小姐”是董微雨的一个外号。院里的人这么叫，带着一两分调侃的意味。军训联谊会上有个男生唱了《董小姐》，唱完之后，戏谑一般地跟了一句：“代表Ｘ排男生，献给董微雨小姐。”

董微雨当时坐在后排玩消消乐，听见了，也没有半分羞涩，抬起头傲然地扫了一眼，然后低头接着玩。周围的女生都开始艳羡且妒忌地娇声讨论起来。

那之后的一段时间里，只要院群里董微雨发言，下面就会有人跟一句“董小姐出现了”。这个外号，在董微雨脱单之后依旧作为历史遗留问题所存在，甚至在林言面前，众男生也毫不避讳地喊。

李幽存见他一言不发，只好开门见山地问道：“我们打球，就不耽误林爷时间了。不过，林爷和陈晚说下吧，我们下周一和数院打的半决赛，问她能不能领啦啦队来加油助威，要是进了，有聚餐的。”

林言听见陈晚的名字，愣了一刻。

李幽存觉察到他的那一愣，遂拍了拍他的肩，解释道：“你请得动她。”

林言想这大概是指，学生会里他已经算是陈晚的上司了。林言在和董微雨正式恋爱之后参加学生会的主席团竞选，发现他最大的竞争对手陈晚竟然安然地坐在监票席数票。整个过程中她仿佛是一株无声的鼠尾草静静地记录、计数、呈交结果。等他以几乎全票竞选副主席成功时，她已经消失在了董微雨的笑靥与众人的祝贺声里。一月后他在各部的部长名单里看见她的名字赫然列在“公联部部长”一栏中。

副主席辅助主席，管理各个部门的事务，并监督部长，在级别上显然要比部长高一级。仅仅是一个月的时间，他从她的最佳搭档，变成了她的上司。

他不再是公联部里那个需要发传单、赶文案的小部员，不再需要在项目组里四处接活好获得上级的赏识；他真正能够参与到学生会高层的讨论中，决定如何让学生会变得更好、更高效，将能够像他所崇拜过的上一届的主席一样，有机会站在台上，说一些慷慨的话，让台下的学生会成员为他欢呼鼓舞；甚至被偷拍照片发到朋友圈里，不动声色地接受恭维，以及爱情、社团双丰收的无限风光……总之那一刹他想了很多很多，唯独没想过，他再也不会有机会，像某一年某一日那样，和陈晚站在栖凤路上，互相戏谑调笑着，挂一下午的条幅了。

看到“曾霜”那个名字，她眼神停滞了一会儿。她的评论夹杂在众多人之中，大抵也是安慰的话，可是好像，又这样显眼，像芒刺闪着冷冽的光。

胡思乱想就是从一词一句开始。他说：“我最近才认识了转来的第一个女生，曾霜。”她好像殊不介怀地笑，说：“她啊，我认识。”可是心里千回百转地掂量着，这个名字，曾霜，曾霜。她第一次走进教室里前排那个女生说的那句“转来的妹子还是有好看的”，那个表白墙上的“图论课粉红色书包女生”。然后间杂着他说“曾霜”那二字，怎样的神色与神态。

在这些面前她好像无能为力，就像她始终仿佛如履薄冰。他的一举一动一字一句都要变成她的阅读理解题。她多害怕，在花花世界里她只是个面貌平庸的小女孩，一个任性且不谙世事，不懂人情的小女孩。她觉得自己是这样的自惭形秽，甚至还点了个赞，像是幸灾乐祸。继而她想，大概自己在他眼里总会堕落到不堪的余地吧。就像他说她丑，说她衣服品位差，让她不要说那些话的时候，她摆出一副不屑的神情，可是心里却像是有一根根银针，深深地嵌进肉里去了。